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日內支付。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於完成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償還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尚未清償貸款約人民幣288,800,000元。倘若買方及目標公司未能按照限期償還該尚未清償的貸款款額，尚未清償款項將須按每日0.03%計息。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在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包括目標公司欠負賣方的貸款約人民幣288,8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亦已考慮該土地的價值，此乃參考中國一名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物業估值而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莒南縣縣城隆山路北段的多幅地塊。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53,926.1平方米，指定作商業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土地不是用作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套現，藉以降低本集團的淨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從而強化整體資產負債表結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然而，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超過5%，因此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298,750,000元的款額，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全部款額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償還目標公司欠負賣方的貸款的尚未清償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莒南縣縣城隆山路北段的七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253,926.1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欠負本公司的債項款額，為數約人民幣288,8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莒南北城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山東阜豐發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